

彰化縣縣立和仁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、3	親職教育	1	0	2
	下學期	18	EQ 情緒課程	1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0~13	性霸凌防治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	0	2	2
	下學期	7~10	情感教育 性別與多元文化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8~19	家庭暴力的概念及其 求助管道	1	0	1
	下學期	17~18	家庭暴力防治教學	1	1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5	身體自主權	1	0	1
	下學期	1、5	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6~17	防災教育	1	1	0
	下學期	19~20	節能教育安全教育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